

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「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。本次為能及時因應整體經濟情勢快速變遷，及確保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，協助其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，爰修正本辦法。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三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及時因應整體經濟情勢快速變遷，並確保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，爰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要求保險業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，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為求法規名稱一致，將有關「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之文字修正為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及「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